

股票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雄震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06-13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我司曾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就关于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思明支行和我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情况发布公告 2005-040 ,近日我司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厦民初字第 12 号民事判决书一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 1、 被告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思明支行借款本金 1100 万元及利息（利息暂计至 2005 年 11 月 20 日为 257539.48 元，利息应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 2、 若被告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上述期限归还贷款本息，原告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思明支行有权依照法律规定以拍卖、变卖被告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厦门市湖里区悦华路 159 号之一第一层及连楼南部（厦地房证第 00093975）、第三层（厦地房证第 00092938）、第四层及连楼（房证第 00093976）、第五层及连楼（厦地房证第 00093980）、第六层及连楼（厦地房证第 00093978）、屋顶及连楼（厦地房证第 00093977）、湖里区华悦路 159 号之一、之二第二层全部（厦地房证第 00092937）、湖里区华悦路 159 号之二第一层及连楼北部（厦地房证第 00093979）的价款优先受偿；
- 3、 本案案件受理费 66298 元，由被告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特此公告。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3 月 20 日